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半導體科技 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計點要點

112.03.13 學程會議訂定

- 一、 為評定「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生之研究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學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計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博士生之研究成果評定項目包括以下：
 1.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每件 2 點(須獲得通過)。
 2. 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須獲得通過)。
 3.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每件 1 點(須獲得通過)。
 4.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移轉金每新臺幣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合作案：擔任產學合作案之主要執行者，產學金額每新臺幣 50 萬元 1 點。
 6. 研發成果技術發表：每項技術 1 點(須由修習「企業實務研發」之企業主辦)。
 7. SCI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8. 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9. 以外語形式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
- 三、 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規定如下：
 1. 專利與技轉內容應與博士生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技術相關，且發明人須包括有博士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2. 專利之所有權人須包含本校。
 3. 專利與技轉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且專利申請日期與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博士生就讀本校期間。
- 四、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
 1. 產學合作案須為於博士生就學期間，由其指導教授以本校名義承接並擔任主持人，博士生為該產學合作案之主要執行者，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
 2. 產學合作案簽約日期與結案日期均須為博士生在學期間。
- 五、 研發成果技術發表規定如下：

須由博士生所修習「企業實務研發」之企業主辦，且由本學程與其指導教授承辦之術發公開發表會。
- 六、 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應註明本學程或半導體學院所屬系所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則博士生須列為第二作者。期刊論文之投稿日期應為博士生就讀本校期間，若未正式發表，得以出版單位之正式接受文件為憑列入記點。
- 七、 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計點，各項研究成果累計須達 5 點以上(含)，且第二點之 1 至 5 款中至少須包含其中 1 款之成果；第 6 款為必須完成之成果；7 至 9 款中至少須包含其中 1 款之成果。

- 八、 博士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第二點之所有研究成果得以保留至復學或重新取得入學資格；但若更換指導教授，則不得採計任一項研究成果。
- 九、 博士生申請研究成果計點之核算，須先經由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指導教授依其權責範圍對博士生之累積點數為考核認定是否完備；申請計點之申請文件再由學程主管召集博士生指導教授與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委員至少三人審定之。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 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